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9月30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00.00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1.85%；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9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31人；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7日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已超过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六）2024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八）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9月12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9月30日。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9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5.00	2.00%	0.05%
徐高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0	5.20%	0.12%
顾松鹤	副总经理	13.00	5.20%	0.12%
中层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技术人员（28人）		169.00	67.60%	1.56%
预留		50.00	20.00%	0.46%
合计		250.00	100.00%	2.3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2024年9月30日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35），对公司截至2024年9月18日止的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云龙等3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580,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580,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截至2024年9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75.00%	2,000,000	83,000,000	75.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00%	0	27,000,000	24.55%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2,000,000	110,0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九、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增至110,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50元/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4年9月12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授予的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098.00	503.43	1,703.90	658.33	232.35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35）。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分别于2024年6月3日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2,64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公司及卓信检测、海南伟隆于近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为：2,640万元、1,300万元、66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56,374.79元、77,002.74元、39,093.7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富金享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4.9.25-2024.12.16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5.9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3,000万	2023.10.13-2024.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5%	自有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8期	2,000万	2023.10.20-2024.0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65%	自有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600万	2023.10.13-2024.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5%	自有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1202期	2,000万	2023.10.25-2024.01.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2.55%	自有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3,000万	2023.12.22-2024.04.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2.68%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4,000万	2023.12.27-2024.04.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1%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3,000万	2023.12.29-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5%-2.65%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88期	2,000万	2023.12.30-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万	2023.12.26-2024.03.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3,000万	2024.1.31-2024.5.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77%	自有资金	是
11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33）	4,000万	2024.2.1-2024.4.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12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33）	600万	2024.2.1-2024.4.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9期	2,000万	2024.1.29-2024.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	2024.2.1-2024.10.12	低风险	大额存单	3.40%	自有资金	否
15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760）	4,000万	2024.4.1-2024.4.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3.00%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537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	2024.4.3-2024.7.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0%	自有资金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路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31IV)	3,000万	2024.4.3-2024.7.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2%	自有资金	是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93期产品代码C24V30104	2,000万	2024.4.8-2024.7.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05%	自有资金	是
19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569期人民币产品TGG24200569	3,000万	2024.4.12-2024.10.1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55%	自有资金	否
20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2,000万	2024.5.15-2024.1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85%-2.55%	自有资金	否
2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64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2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2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660万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24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225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	2024.7.19-2024.10.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22%	自有资金	否
2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65期代码C24SK0115	3,000万	2024.7.19-2024.10.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71）于2024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范庆伟、李会君、刘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高度重视并作出整改要求，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刻反思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一）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

公司于9月4日收到《决定书》后，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决定书》的内容。为整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为组成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督部负责具体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二）深入查证问题、制定可行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深入查证，寻找问题根源，并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

（三）强力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和有关部门务必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分项落实各项整改内容，整改工作完成质量由监事会、审计监督部跟进检查考核。

二、问题及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存在问题

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即聚机电"）49%股权转让给吕仁红，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公司经2022年4月27日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即聚机电11%股权以550万元价格转让给吕仁红、4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宫相开。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确认投资收益4,164.12万元，占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68.27%，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第13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在前述事项中，公司董事长范庆伟、时任总经理李会君、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克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1、为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9月11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培训，前期已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有关规则要求自学，后续将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强化重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规范重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公司也将持续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

2、加强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的理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对公司的三会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审计监督部联合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专项内审工作，针对三会审议程序的工作重点，对审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审核完善，对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缺失进行查漏补缺，从根本上完善公司审议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整改已完成，公司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整改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公司根据青岛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了自查和整改工作，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通过本次整改工作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常态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	2024年09月27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562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9月27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8日
清算日	2024年10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